2025年10月11日 星期六
值班主任：陈彬 主编：陈奕霖 美编：张昕 检校：张媚 蔡法
海南日报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活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的领导，将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公共服务体系，按照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质量管理制度，推进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海洋、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市场监督管理、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实际，编制本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划。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划，统一规划、整合优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统筹组织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客观、准确反映生态环境状况。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设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制定系统完整的数据资源目录，加强数据汇聚与治理，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数据资料集成共享制度，推动数据资源的管理、开发、共享与应用，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

第六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监测规范建设本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并保障监测活动正常开展所必需的条件。

第七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土地、水、海域、电、网络、交通等保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监测规范和保护需要，科学划定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保护范围，设立保护范围界桩或者标识牌，载明站点名称、保护范围以及范围内禁止从事的活动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报请该站（点）的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掩盖、涂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保护界桩和标识牌；不得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不得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监测规范组织开展本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报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并将结果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海洋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碳排放和生态系统碳汇监测，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和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热带雨林、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典型生态系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区域的生态状况及生态系统的规模、质量、结构功能、生物多样性等开展监测，加强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建设，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监测发现生态环境质量异常的，应当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依法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其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不具备污染物排放浓度自动监测条件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生产或者污染防治设施用电监测、污染物排放过程监控、视频监控等间接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自动监测设备。

第十一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评价工作。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监测评价标准，形成统一标准与因地制宜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现状评价与预测预报相结合的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体系，科学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治理成效。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活动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标准规范要求，确保监测和评价数据真实、准确。

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结果作为生态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安全风险防范、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信息，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中涉及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内容的，应当与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商一致，或者采用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信息。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的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校准、比对，保障量值准确。

生产、销售的生态环境监测设备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依托自身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相关专业知识；

（二）承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前应当经过必要的专业技能培训和能力确认；

（三）无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情形。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设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生态环境检验检测、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等活动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设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可以委托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

接受委托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

委托单位应当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和能力进行核实，不得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委托单位应当对其委托行为及监测数据、结果的使用负责。

委托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参加其委托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现场监测活动，并对监测时间、点位布设、生产工况、样品保存等原始监测记录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应当如实记录生态环境监测活动中的相关数据、资料等信息，并上传至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对数据采集、记录、分析与成果汇交等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做好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的有关监测数据、结果及报告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擅自变更采样点位、时间等方式改变监测样品的污染物浓度、组成、状态等性质，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二）通过故意减少监测频次、漏检监测项目、改变监测条件等手段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三）编造、伪造、销毁原始记录，或者编造、伪造监测数据、监测时间等信息，未开展实质性的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直接出具监测数据或者报告；

（四）通过不正常运行或者破坏监测监控设备及辅助设施，不正当设置监测仪器及设备参数、使用软硬件作弊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失真；

（五）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工况，导致自动监测数据与实际排放状况不符；

（六）其他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指使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影响、干扰生态环境监测结果，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生态环境监测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委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指使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影响、干扰生态环境监测结果。

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排污单位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开展现场监测；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要求其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工具、设备等。

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监测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明确失信信息公示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监测人员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其他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处罚，已经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5号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 坚决守护海南绿水青山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解读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一、《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部署的具体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首先要摸清家底、掌握动态，要把建好用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这项基础工作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健全生态环境评价和监测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指出，海南要在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制定《规定》，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海南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

二是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活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的客观需要。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海南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将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程来抓，全省监测和评价能力有了显著提升。但是长期以来，因缺乏专门法律法规支持，监测网络缺乏统一规划、数据资源共享难、排污单位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亟需通过立法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活动，加快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体系，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真实准确、科学可靠的数据支撑。

二、《规定》主要内容和亮点

《规定》采取“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形式，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划编制、监测网络建设、监测和评价活动组织实施、数据质量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度，共二十三条，主要内容和亮点如下：

（一）构建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一套数”。一是构建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规定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划，统一规划、整合优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统筹组织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动实现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全面覆盖，客观、准确反映生态环境状况。**二是**建立监测站（点）管理制度。明确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的规划设置、建设运行保障、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措施等相关规定，为监测站（点）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提供依据。**三是**推动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一套数”高效共享。明确建设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数据资料集成共享制度，推动数据资源的管理、开发、共享与应用，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

（二）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活动。一是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组织实施。明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的责任主体、组织实施方式，同时规定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二是**健全碳监测和海南特色生态系统监测制度。根据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要求，加强碳排放和生态系统碳汇监测，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和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同时，明确对热带雨林、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典型生态系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区域的生态状况及生态系统的规模、质量、结构功能、生物多样性等开展监测，为加强海南特色生态系统保护，保障生态安全、维护生物多样性提供基础支撑。**三是**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体系。规定完善监测评价标准，形成统一标准与因地制宜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现状评价与预测预报相结合的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体系。明确将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结果作为生态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安全风险防范、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四是**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信息。明确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信息，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其他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中涉及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内容的，应当与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商一致，或者采用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信息。

（三）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活动的全流程监管。一是建立健全防范数据造假工作机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二是**建立监测站（点）预防人为干扰制度。划定监测站（点）保护范围，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不得在站（点）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三是**完善数据质量保障制度。明确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活动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标准规范要求，使用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的设施、设备；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依托自身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具备开展监测工作的基本条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并对其出具的有关监测数据、结果及报告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委托单位应当对其委托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和能力进行核实、对现场监测活动实施见证。**四是**完善防范造假制度。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并细化了具体情形；强调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指使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影响、干扰生态环境监测结果。**五是**完善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监测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对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建设海南自贸港具有全球性意义

◀上接A01版

随着深圳取得初步成功，要扩大试验，就选择了海南，就是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这是改革开放的一个里程碑。那么，今年即将封关运作的海南自贸港，是更高标准的开放，是更高标准的改革，是制度型开放的标志。

这个意义上来说，它是新的历史起点。现在世界经济格局正在深刻调整之中，处在百年变局之中。在深圳改革开放的时候，要“杀出一条血路来”。那么对海南来说，现在也面临重大选择和挑战，中国人勇敢地选择了建设更高标准的自贸港，这是迎接挑战，也是在捍卫经济全球化。它具有全球性的意义，也因此受到全球的关注。

记者：前不久，海南举行了政策项目推介会，百家民企组团来海南，有企业家说，未来会有“十万企业下海南”。对此，您认为海南的吸引力在哪？

曹远征：30多年前说“十万人才下海南”，海南是个热土，敢闯敢试，领风气之先。现在海南自贸港还是要敢闯敢试，领风气之先。今后能不能有十万企业，我觉得不止，因为它是更高标准的开放，将汇集全球的企业。它嵌入全球的产业链条，合作越来越紧密，这时候就变成了一个门户，从这意义上来说，前途无限量。

推进金融便利化

封关后将有更多国际资本进入海南

记者：现在海南省也在大力推进金融创新，推出了一系列金融政策工具包，您认为这些金融创新举措对于企业而言，有何吸引力？

曹远征：海南是个自贸港，它已经有特殊金融安排。当年，上海自由贸易区就有一个特殊的账户安排，就是在上海自贸区设立的企业，同时可以拥有两个账户，一个是一般账户，还有一个叫自由贸易账户。现在，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在海南已经构建，EF账户已经在用。因为有资金便利化，才有投资贸易的便利化，才有营商环境的良好化，才能吸引更多的企业到海南去。

记者：海南自贸港“五自由便利”之一，是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

曹远征：海南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然后调回境内使用，这就是便利化的一个缩影。

记者：海南已经是第4次赴港发债了，效果非常不错。您认为海南对于境外资本来说，有着怎样的吸引力？

曹远征：海南在香港发债有两重意义。第一，它是引领开放的一个标志，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地方政府发行是不多见的，而且地方政府调回境内使用更是不多见的，这实际上是海南自贸港金融便利化的体现。第二，这有很多象征性意义，比如航天债，文昌的航天城以及航天相关产业正在蓬勃发展中，中国在这方面正在成为引领全球的重要力量。这些都给海南省成功发债增添了重要支撑。那么，随着海南自贸港封关，今后海南进入国际市场更加方便、更加有信心。随着便利化的提高，更多国际资本也会进入海南，使海南真正成为一个改革开放的高地。

记者：在金融创新领域，我们还有什么可做的？

曹远征：我想特别强调，在现在全球变局情况下，“一带一路”建设越来越重要，基础设施联通就变成一个重要的问题。基础设施要融资，那么人民币就是一个融资渠道。海南恰恰扮演很特殊的角色，人民币不仅在贸易项下做支付手段使用，最重要的是做投资项下的融资手段使用，这是我们对海南的期望。

提升服务业标准

吸引海内外人士到海南留学就医

记者：现在海南正在做离岛免税、医疗、教育“三篇消费文章”，您觉得应该如何发力，它的潜力在哪里？

曹远征：教育、医疗都是高标准开放的领域，只能靠试验，所以海南在进行试验。我们说，中国当年制造业已经比较先进了，但是中国的服务业还相对比较落后，中国在进出口贸易中存在服务贸易逆差。海南自贸港建设能不能在这方面减少2个逆差，这就提出了“海南留学”“海南就医”，就是说能不能通过开放，引进先进的教育、医疗，减少贸易逆差，把海南发展起来，更为重要的意义是，提高中国服务业的标准、质量。

经过这几年努力，你会看到，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院蔚然成势，特别是一些高端医疗，像干细胞治疗等，已经闻名遐迩了。与此同时，像海南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海南洛桑旅游大学，都是全球比较知名的学校在海南独资办学，已经吸引国内学生就学。相信封关运作以后，更多的学校、更多的医院会在海南设立。海南应该着眼于更高的目标，吸引更多人就学、就医，这是更高标准的开放。

记者：对于本省居民乃至全国的老百姓而言，自贸港封关会带来怎样的利好？

曹远征：大河有水，小河就满。只要经济发展，蛋糕做大，好处自然就会显现。过去三十几年，海南坚持下来就是这样的道理。海南的人民，自然受惠于此。你会发现无论收入、生活水平，还是居住环境，都会有很大的改善。只要有发展，就会有好日子。 （整理/陈奕霖）